秦创原（府谷）创新促进中心建设项目设计费

**第一、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秦创原（府谷）创新促进中心建设项目设计费

2、预算金额：492300.00元

3、采购需求：秦创原项目相关咨询、调研、评审、规划，含秦创原设计思路、基本情况调研、秦创原展厅空间主题整体规划、主体展陈规划、展厅功能设计、展厅外场环境规划等。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后40天

3）款项结算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支付合同金额的50%费用，项目完成经甲方审验后，支付剩余款项给设计方。

4）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二、采购实施计划**

1. 项目名称：秦创原（府谷）创新促进中心建设项目设计费

2、预算金额：492300.00元；最高限价：492300.00元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5）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8）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9）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5、合同模板

**秦创原（府谷）创新促进中心建设项目设计费**

**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

甲方负责人：

乙方（受托方）：

乙方负责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应澄清和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乙方在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成交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补充合同或协议。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后40天

**三、** **服务内容**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上述价款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确保合同全面完整履行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全部所列项目服务管理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和税金。

**五、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金额的50%费用，项目完成经甲方审验后，支付剩余款项给设计方。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

（1）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

（2）向乙方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七、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合同终止与修改**

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 如果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和服务目标；
2.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